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羽軒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099
傳真：(02)2720-8779
電子信箱：cyh8612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15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建請COVID-19檢驗費用應合理降低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3月20日函知各衛生局，爾後於核定醫院申請自費COVID-19檢驗費用時，常規檢驗費用以5,000元為原則；或基於成本考量(如試劑採快速系統等)，最高可至5,500元。

線

三、感謝貴會的關心與建言，爾後有關市政興革事項，尚祈不吝賜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8 11:15:09

企劃部　110/04/08
1100000514